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2)浙02知民初414号

原告：上海卓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

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

师。

被告：[REDACTED]公司。住所地：[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该公司执行董事。

原告上海卓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REDACTED]

[REDACTED]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

原告上海卓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

止首页网址为“[REDACTED]”的网站的运营，以及停止使用涉案侵权网站代码；2. 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5800元，以及维权合理开支人民币7000元；3. 判令被告在《人民法院报》上刊登声明，消除侵权影响。事实与理由：原告成立于2005年7月2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是一家专门从事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公司。原告对名为“织梦商业网站内容管理系统[简称：Dedecms Biz]V1.0”的计算机软件依法享有著作权，该软件已在国家版权局登记，登记号为“2021SR0023255”。原告还在前述登记版本软件的基础上开发了多个后续版本，包括但不限于DedecmsV5.5版软件、DedecmsV5.6版软件、DedecmsV5.7版软件（以下统称“涉案软件”）等。原告发现，被告名下首页网址为“[REDACTED]”、ICP备案号为“[REDACTED]”的网站，相关网页源代码与原告享有著作权的涉案软件的代码相同，并包含来源于原告涉案软件的多种信息。但经原告核查，被告未向原告购买过正版涉案软件，也从未获得过原告的商业使用授权许可。原告认为，被告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原告享有著作权的涉案软件，建立涉案网站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依法享有的著作权。故原告诉至法院。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REDACTED]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上海卓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包括但不

限于停止使用 Dedecms V5.7 版软件等，并承诺在后续日常经营未经原告授权许可不再使用任何原告享有著作权的任何软件；

二、被告 [REDACTED] 公司自愿支付给原告上海卓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10 000 元，该款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款项付至：户名：上海卓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三、案件受理费 120 元，减半收取 60 元，由原告上海卓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张 丽
人民陪审员	徐 良 君
人民陪审员	孙 建 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梁 丹